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 峰：_____

孙文纺：_____

栗胜男：_____

2022 年 1 月 12 日